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4473649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2022年第61號
(關於明確進出口貨物稅款繳納期限的公告)
公告〔2022〕61號

為加強海關稅收徵管，進一步做好納稅服務，現將進出口貨物稅款繳納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關制發稅款繳納通知並通過“單一窗口”和“互聯網+海關”平台推送至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稅款繳納通知制發之日起15日內依法繳納稅款；採用匯總徵稅模式的，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稅款繳納通知制發之日起15日內或次月第5個工作日結束前依法繳納稅款。未在上述期限內繳納稅款的，海關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日起至繳清稅款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自行打印的版式化《海關專用繳款書》，其“填發日期”為海關稅款繳納通知制發之日。

四、本公告自印發之日起施行。海關總署公告2017年第45號與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為準。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117號同時廢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2年7月15日